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15	可思克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332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顺利地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顺利地完成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1）。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八）审议《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丽水市绿谷明珠

大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

（十）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进入创新层，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332 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丽虹 联系电话：0578-2696568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0.5 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